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659號

原告 郭美吟

原告 葉銘華(即葉楊素珠之承受訴訟人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嘉勳律師

原告 葉羽珊(即葉楊素珠之承受訴訟人)

葉羽玲(即葉楊素珠之承受訴訟人)

被告 林沂臻

訴訟代理人 曾艦寬律師

被告 洪俊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葉羽珊、葉羽玲為原告葉楊素珠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葉楊素珠於兩造間返還借款事件訴訟繫屬期間，於民國113年7月6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為葉銘華、葉羽珊、葉羽玲等3人（葉羽珍、葉芷聿、葉祐麟就被繼承人葉

楊素珠遺產拋棄繼承），有卷附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本院家事庭113年9月19日苗院漢家家四113司繼766字第24114號函為憑。茲因繼承人葉銘華已於114年1月1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繼承人葉羽珊、葉羽玲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為葉楊素珠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周煒婷